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晓彬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2,092,9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20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47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5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0,545,7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848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47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586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800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3%；反对 200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0%；弃权 92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4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821%；反对 200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461%；弃权 92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68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；反对 251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1%；弃权 73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2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125%；反对 251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489%；弃权 73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68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7%；反对 20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；弃权 124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2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125%；反对 200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90%；弃权 124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2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802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4%；反对 215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2%；弃权 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6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165%；反对 215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91%；弃权 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66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5%；反对 236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；弃权 9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0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768%；反对 236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8%；弃权 9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66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5%；

反对 251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1%；弃权 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0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768%；反对 251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489%；弃权 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344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7%；反对 673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9%；弃权 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8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947%；反对 673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310%；弃权 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66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5%；反对 236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；弃权 9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0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768%；反对 236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5.2988%；弃权 9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80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5%；反对 23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7%；弃权 76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4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204%；反对 236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600%；弃权 76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79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7%；反对 270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；弃权 42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3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248%；反对 270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028%；弃权 42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84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6%；反对 26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8%；弃权 42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8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673%；反对 265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602%；弃权 42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56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0%；反对 261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6%；弃权 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0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304%；反对 261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952%；弃权 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52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2%；反对 264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4%；弃权

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6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107%；反对 264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150%；弃权 75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子宏、童琳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